

海港区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林业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

（二）负责全区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治沙漠化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宣传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三）组织指导全区林业资源的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

（四）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区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木材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负责并监督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拟定和调整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监督执行；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审核工作，国家、省和区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工作；负责森林植物、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

（六）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业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林权流转、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工作；

（七）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组织拟定有关果树、花卉的政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果树、花卉基地的建设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果树、花卉的生产经营；负责果树、花卉品种改良和品质提高。

（八）负责植物病虫害防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全区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物质普查；负责全区林、果、花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苗圃、花圃的建设和管理；

（九）管理全区林、果、花等种子资源的引进、选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区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区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林业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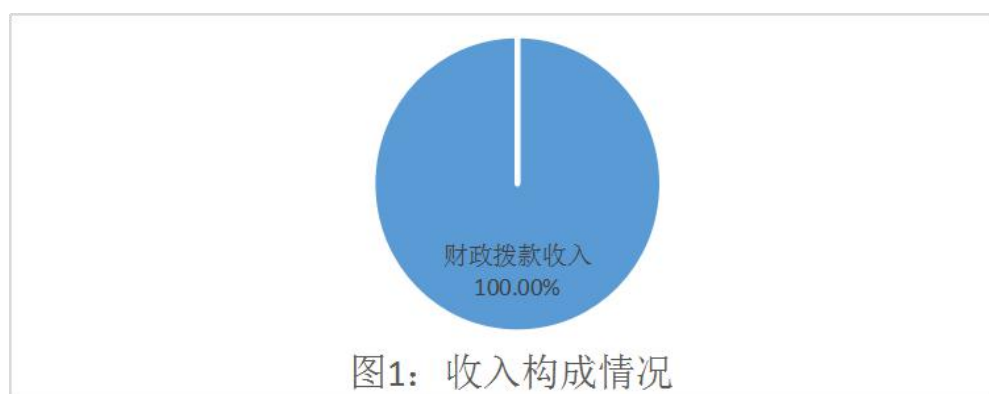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收支总计 4446.86 万元(含结转结余)。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数比较增加 2627.54 万元，原因是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每年不固定，所以年初预算数不包括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与 2017 年度收入比较减少 708.02 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收入减少。

2018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比较增加 2937.63 万元，原因是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每年不固定，所以年初预算数不包括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与 2017 年度支出比较减少 649.92 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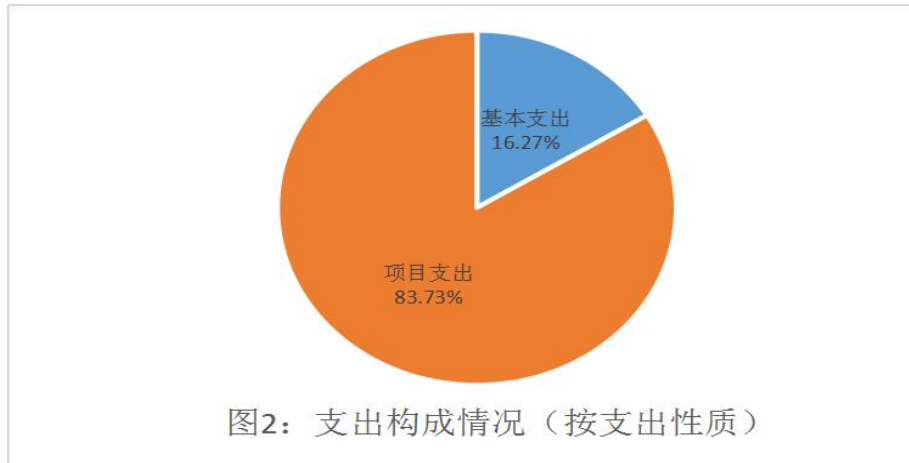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6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60.83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70.92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662.18 万元,占 16.27%;项目支出 3408.74 万元,占 83.73%;
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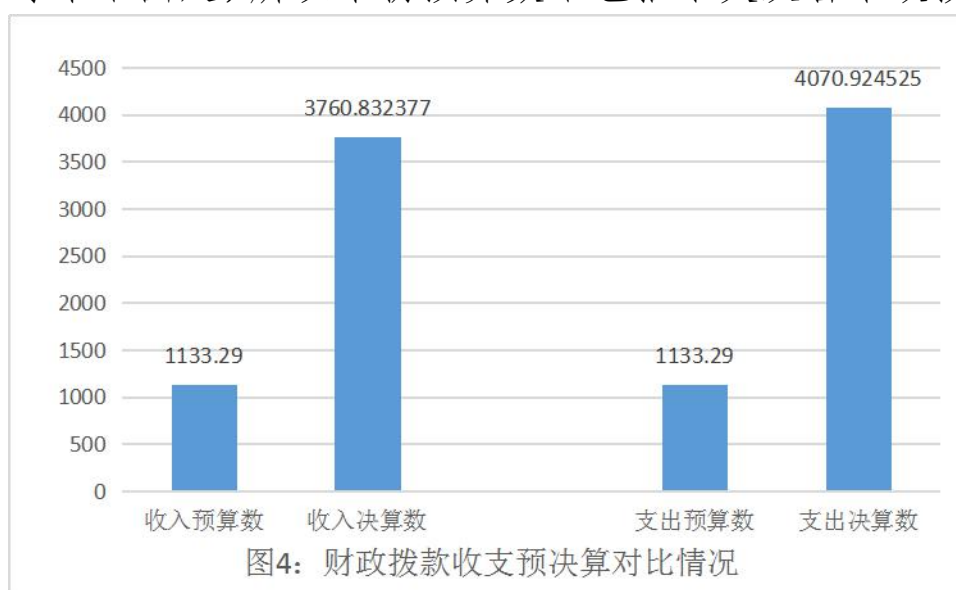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60.83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708.02 万元,降低 15.8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070.92 万元,减少 649.92 万元,降低 13.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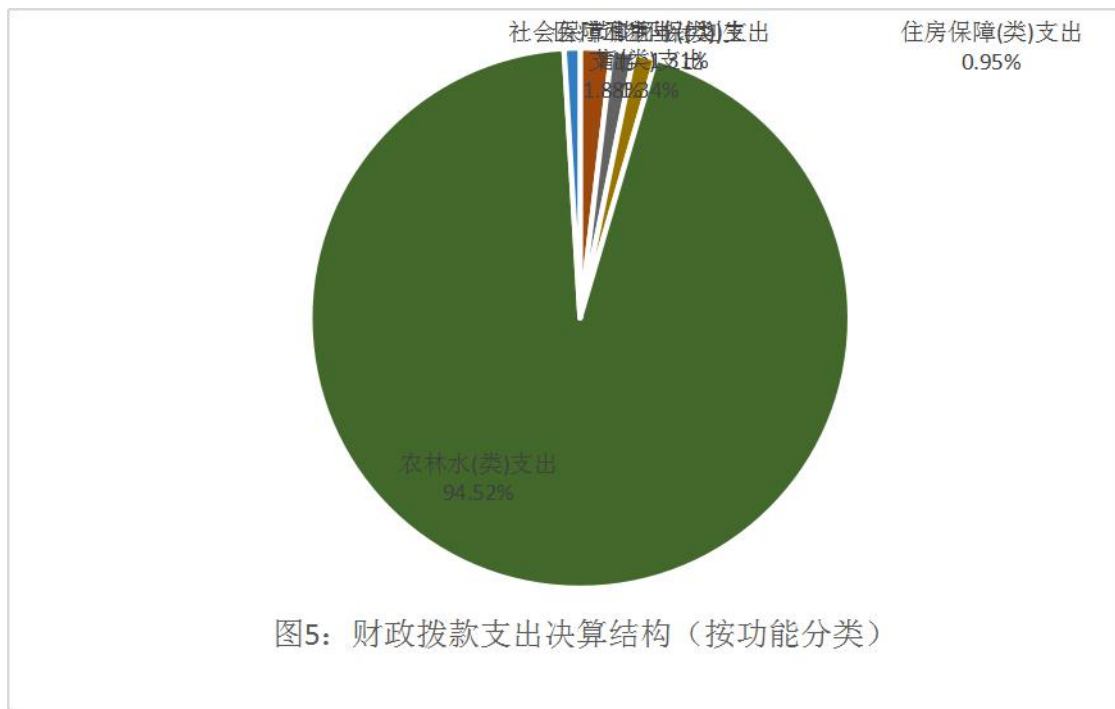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90%，比年初预算增加 2627.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每年不固定，所以年初预算数不包括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407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20%，比年初预算增加 2937.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每年不固定，所以年初预算数不包括中央及省市级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70.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58 万元，占 1.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4.6 万元，占 1.34%；节能环保（类）支出

53.35 万元,占 1.31%;农林水(类)支出 3847.92 万元,占 94.53%;住房保障(类)支出 38.47 万元,占 0.9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6.02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1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6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6.5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7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

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00%。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我部门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对我单位资金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我单位 2018 年支出 4070.92 万元，基本支出 662.18 万元，项目支出 3408.74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确保我部门工作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与林业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我部门项目通过部门自评，均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林业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31.85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44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7.18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4.57	7.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8.45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40.67	0.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6.5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463.64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6.0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车辆到达报废年限，已报废。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打药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公开 08 表)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18 年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10（公开 09 表)表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